

做实行刑反向衔接——

利通检察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陈慧梅 马根

“行刑反向衔接”即检察机关对案件作出不起诉后，对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牵头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

吴忠市利通区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稳妥有序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工作。

2023年10月，公安机关以马某涉嫌盗窃罪向利通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今年1月，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此案中马某在刑事立案后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有悔罪的表现，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偶犯，案发后赃物追回并返还被害人，社会矛盾已化解。马某的行为属于犯罪情节轻微，

按照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告诫马某要正确认识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盗窃系违法行为，今后要牢记教训，遵纪守法。

马某被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是否需要接受任何处罚了？答案是否定的。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仅表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等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处罚，但并未否认其行为的违法性。

根据行刑反向衔接办案程序，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向公安机关发出《检察意见书》，建议依法对马某作出相应行政处罚，确保“罚当其错”。《检察意见书》发出后，公安机关依法对马某作出拘留14日并处罚款

500元的行政处罚。马某也于法定期限内缴纳罚款。

该案的办理是行刑反向衔接的一次生动实践，也是利通区检察院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的一个缩影。

日常工作中，该院充分运用案件信息共享平台优势，针对不起诉案件进行梳理和排查，积极摸排案件线索，常态化开展检察监督，认为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经刑事检察部门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充分沟通后，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意见，建议对有关责任人员或者单位予以调查处理，精准监督“罚与不罚”。同时定期对相关行政执法信息进行巡查，依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案件，建立办案台账，为避免不罚不纠的不公正现象出现，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在全面审查相关材料后，针对行政处罚

必要性等难点问题主动与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沟通、交换意见，确保相关违法行为适用的处罚依据精准、无误。2023年至今，利通区检察院办理行刑衔接相关案件105件，提出检察意见45件，终结审查46件。

此外，为夯实行刑反向衔接闭环管理，该院也在不断健全完善内外信息共享、案件通报、案件移送制度，推动行刑反向衔接向共治延伸。2023年，邀请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等4家行政单位召开行刑双向衔接联席会，形成信息共享机制，畅通行刑反向衔接的工作路径，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形成更大执法司法合力，消除“不刑”盲区，以“行政检察”堵塞法治漏洞，实现办案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近日，同心县检察院开展“抵制高额彩礼 倡导文明婚俗”普法宣传活动，干警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宣传资料分发给群众，并结合因高价彩礼引发的民事纠纷等典型案例向群众以案释法，在答疑解惑的同时，倡导群众转变理念，让彩礼归于“礼”，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婚恋观。

本报通讯员 张晓娜 摄

/ 青铜峡市检察院 /

发出“拒绝校园欺凌，从我做起”倡议

本报讯（通讯员 韩淑存 马少军）近日，青铜峡市检察院联合青铜峡市教育局在青铜峡市第六中学举行“拒绝校园欺凌，从我做起”倡议活动。

检察人员围绕刑法、民法典开展“杜绝校园欺凌”为主题的法治宣讲，结合近期发生的真实案例，以案释法向同学们讲解校园欺凌的表现

形式、可能涉及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刑事责任，告诫同学们不做“欺凌者”，不做“受害者”，不做“沉默者”，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校园欺凌勇敢说“不”。同时，还通过分享网络信息化知识，引导学生合理利用网络，学会分辨网络中的正面信息和不良信息。

开展联合检查严把寄递行业“安全关”

本报讯（通讯员 关涛）近日，针对快递行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青铜峡市检察院联合市禁毒办、公安局、烟草专卖局、商投局到青铜峡市内各寄递行业网点开展落实“七号检察建议”专项检查及法治宣传活动。

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快递公司的寄递流程、实名登记制度、禁寄物品管理等

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在检查过程中，各单位对进一步加大寄递行业从业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防范违法犯罪行为能力、依法惩治寄递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开展快递业务专项检查，以促进快递公司的寄递流程更加规范、实名登记制度更加严格，禁寄物品管理更加到位。

新时代平安吴忠法治吴忠

系列报道 III



说好“一口价”，开工后却频加价 —全包装修“增项”乱象调查

装修公司宣称“一口价”22万元，却在装修开始后多出了8万余元的增项费用……前不久在北京买房的蒲女士准备装修房屋，为求省心与某全装修公司签订了合同，不料装修时产生的增项事宜和施工纠纷给她带来了不少麻烦。

蒲女士的经历很多人在装修过程中都遇到过。据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统计，上海去年家装行业280多起投诉案件中，一半以上与装修“合同增项”有关。

“人工+辅材+主材零增项，100%底价直采，100%正品”“预算即决算”……《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解到，有不少装修公司以“一口价”“全包价”等名义对外宣传，在前期沟通时向业主承诺装修过程中没有额外增项，当业主付完前期费用开工后又以材料增多、更换大品牌、返工等名义，要求其支付增项费用。

受访专家指出，装修公司此类行为实际上是表面上的低价诱导消费者签订“在先合同”，进而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多种方式收取额外费用，可以看作“恶意增项”。相关部门须积极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完善装饰装修的国家强制标准，还应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检查，如成立监理机构，对装修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等，确保从业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装修公司宣称“一口价”完全成了一纸空文，肖女士额外支付了1万元增项费用。

因施工方增加费用 业主有权主张赔偿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不少装修增项是由于实际测量情况与合同记载不一致造成的。

前段时间，湖北黄冈的史先生与某装修公司签订装修合同，一口价92000元。双方约定，装修过程中所需人工、辅材、主材、安装、拆除都由装修公司负责，并列出详细的清单列表。为了防止工程中后期出现漏项、增项等情况，史先生特意在合同中标注：合同为全包合同，若有漏项，由乙方负责补全。

史先生说：“对于插座数量、柜子平方数、电线平方等，我都提出了要求，并且一再要求设计师量尺和复尺要充分测量和标记，不要搞错、搞漏了。”

即便如此，在项目经理进场后，还是出现了一系列增项情况。对方提出，阳台需拆除部分的面积有漏报，需要增加人工费用，之后又提出洗手间贴砖的面积有漏报，主卧飘窗的贴砖面积前期没算进去，客厅餐厅吊顶的面积超了3平方米等问题，要求史先生增加材料费用。

史先生不同意，他认为自己既然已经签了全包合同，装修公司应在前期测量、设计、给出预算时理应对各项数据有所把握，并且设计师和项目经理在量尺上存在误差，应当由装修公司内部沟通解决，“为什么要让业主为他们的失误再付一次费用？”

史先生拒绝支付增项费用，没想到几天后，项目经理突然将装修喊停了。考虑到后续如果诉讼，花费也不少，加上自己迫切想要入住新家，经多次协商对方同意降低增项费后，史先生无奈地支付了这笔费用。

同样因为维权不易而选择妥协的还有蒲女士。听到装修公司关于8万余元的增项时，她当即表示拒绝支付，并联系了设计师刘某。刘某告诉蒲女士，增加部分主要是原预算中未包括的工序以及原预算中对数量预估不足而导致的。不做增项部分，房屋装修无法继续。

蒲女士认为，装修公司对施工所需材料及数量应当是明确的，私自增加装修增项的行为已经

构成违约。可考虑到通过诉讼来维权不仅耗时耗力，还影响装修工期，她无奈选择了协商解决：

与工长私下达成协议，增项价格为7.5万元。

上海诚康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大成认为，出现施工方过失导致的损失问题，首先需要根据装修合同来确定损失如何承担。合同有约定的情况下，根据约定解决；没有约定，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来解决。如果是所谓的“一口价”合同，则装修公司有义务在合同中约定无需消费者额外承担任何费用，施工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当自行承担。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消费者则有权按照民法典第八百零一条的规定，直接要求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施工人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合同有‘一口价’等字样，又约定额外损耗由消费者承担，则消费者可以要求修改合同条款，或向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投诉商家虚假宣传。”张大成说。

完善标准加强监管 设黑名单公示整改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对于装修过程中的“恶意增项”行为，我国已对其进行明令禁止的规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明确了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属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而建设工程合同又属于特殊的承揽合同，故消费者在面对“恶意增项”时，也可以在民法典中找到向装修公司主张违约责任的直接法律依据。

如民法典第七百八十一条规定，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第八百零一条规定，因施工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施工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然而现实中，记者采访不少业主发现，多数人在遇到“恶意增项”时，面临维权困难的窘境，最终不得不选择忍气吞声，自认倒霉。

在北京普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爱君看来，目前对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此类纠纷进行维权确实存在一定难度，或者说维权成本较高。虽然有部分业主会通过诉讼来解决问题，但这种途径对于业主来说，一则成本高，二则耗时长。巨大的



间成本是业主通过诉讼维权的一大阻碍，因为大部分业主都希望装修工程能够如期完工，尽快入住，考虑到诉讼后对方可能会停工等情况，大部分业主不会选择这一解决方式。

陕西省法学会房地产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慧文介绍，增项分为主动增项和被动增项，生活中大多纠纷均来自被动增项。作为普通消费者，对于装修过程中的工序、所需材料的多寡并无充分的认知，装修公司正是利用这一信息差而进行工程量的增减。

“遇到此类问题，消费者可以要求装修公司前往施工现场进行磋商，对增项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解释，若装修公司不配合前往，消费者也应自行保留好现场施工情况的相关证据，向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反映，促使双方就争议事项达成和解。若通过以上方式无法解决，则可依据合同约定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李慧文说。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提出，由于消费者与装修公司之间的纠纷大多为合同纠纷，所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便是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

李慧文建议，消费者应在装修合同中明确规定装修价款的具体计价方式，对装修过程中产生或可能出现的增减项目等方面进行约定，也可约定好工程总价款的增减幅度，确保遇到纠纷时有合同条款可依。装修过程中，对装修公司擅自增加的施工工序或内容不认可的，应当向装修公司明确表达拒绝，并留存相关证据。产生纠纷后，消费者也应当积极主张权利，不要放任损失扩大，及时清理并收回房屋。

她还提出，相关部门也要积极制定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完善装饰装修的国家强制标准；行业组织应当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制定行业规范和标准；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装修行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从业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法治日报》

“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在行动

吴忠检察以“三联”为抓手促提升

本报讯（通讯员 马云玲）今年以来，吴忠市检察机关以联学、联动、联动为抓手，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聚力打造“检察护企”新格局，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组织开展“支部联基层”活动，搭建企联合学习。吴忠市检察院第一党支部与青铜峡市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结对子，联合青铜峡市恒源乳业有限公司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采取集中学习、法治宣讲、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护企政策、法律法规，实现理论知识共学、

工作经验共享、思想力量共聚。

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创新检企联动方式。吴忠市检察院以开展涉案企业合规“回头看”为契机，联合企业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深入了解企业整改成效、困难及法治需求，解答生产经营中的法律困惑，鼓励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扎实做好企业合规的“后半篇文章”。

积极构建党建“双循环”机制，通过横向联动实现职能部门之间共联共建、共议共商、共享共治，推进自身“内循环”融入社会“大循环”，共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红寺堡检察院严惩涉企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 马宏武 白雪）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严格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多措并举，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落地见效。

畅通涉企案件办理“绿色通道”。成立两个专业办案小组办理侵犯商业秘密犯罪、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犯罪等知识产权类涉企案件，严格落实涉企案件台账化管理，对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作出明确要求；坚持宽严相济，慎重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坚持涉企案件提前介入。依托侦办

工作机制，对涉企案件一律开展提前介入，及时引导公安机关有效开展侦查；积极推进涉企刑事案件“挂案”清理。成立“涉企挂案”攻坚小组，全面排查公安机关久侦未决的涉企案件并建立台帐，通过审查进行分类处置；对涉案的3家疑似“空壳公司”，及时向税务、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企业相关资料，核实该三家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年报情况，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及时清理；扎实开展“回头看”，实做“检察护企”后半篇文章。

盐池检察进乡村零距离普法

本报讯（通讯员 刘建慧）近日，盐池县检察院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为契机，深入大水坑镇马坊村、新桥村、石油社区等8个村及社区，开展了一场接地气、入人心的零距离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以发生在村民身边的鲜活案例为教材，采取以案

讲法、以案学法等方式，讲解民法典中有关遗产继承、婚姻家庭、租赁合同、民间借贷、邻里纠纷等法律知识。同时，耐心解答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引导村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努力从源头上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此次活动中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

红寺堡检察院心理辅导送进敬老院

本报讯（通讯员 杨永刚 吕婷婷）近日，红寺堡区检察院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中国心理咨询师协会高级心理督导师吕霞一同走进红寺堡区第一、第二敬老院、红寺堡区残疾人托养（自强）中心，开展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宣讲活动和心理辅导讲座，以通俗易懂的法律讲解和简洁有效的心

理辅导为辖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关怀和服务。活动中，授课人通过生动的讲述和互动为100余名残疾人、老年人带来团体心理健康讲座。通过此次活动，增强了特殊群体的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减轻了他们的心理压力，营造了安全养老、助残帮扶的良好氛围。